

对甲酚 安全技术说明书

第一部分	化学品及企业标识	第九部分	理化特性
第二部分	危险性概述	第十部分	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第三部分	成分/组成信息	第十一部分	毒理学信息
第四部分	急救措施	第十二部分	生态学信息
第五部分	消防措施	第十三部分	废弃处置
第六部分	泄漏应急处理	第十四部分	运输信息
第七部分	操作处置与储存	第十五部分	法规信息
第八部分	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	第十六部分	其他信息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中文名称：	对甲酚	中文别名：	4-甲酚
英文名称：	4-methylphenol	英文别名：	p-cresol
CAS号：	106-44-5	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MSDS#660
供应商名称：		供应商地址：	
供应商电话：		供应商应急电话：	
供应商传真：		供应商Email：	

第二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	第6.1类 毒害品
侵入途径：	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
健康危害：	本品对皮肤、粘膜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。引起多脏器损害。急性中毒：引起肌肉无力、胃肠道症状、中枢神经抑制、虚脱、体温下降和昏迷，并可引起肺水肿和肝、肾、胰等脏器损害，最终发生呼吸衰竭。慢性影响：可引起消化道功能障碍，肝、肾损害和皮疹。
环境危害：	对环境有危害，对水体可造成污染。
燃爆危险：	本品可燃，高毒，具腐蚀性、强刺激性，可致人体灼伤。

第三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：	4-甲酚
含量：	100%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	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甘油、聚乙烯乙二醇或聚乙烯二醇和酒精混合液（7:3）抹洗，然后用水彻底清洗。或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
眼睛接触：	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
吸入：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
食入：	立即给饮植物油15~30mL。催吐。就医。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	
危险特性：	遇明火、高热可燃。
建规火险分级：	丙
有害燃烧产物：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灭火方法：	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、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	
应急处理：	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护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小量泄漏：避免扬尘，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。大量泄漏：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	
操作注意事项：	密闭操作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，穿胶布防毒衣，戴橡胶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、碱类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储存注意事项：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包装要求密封，不可与空气接触。应与氧化剂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
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	
中国MAC(mg/m3)：	5[皮]
前苏联MAC(mg/m3)：	0.5
TLVTN：	OSHA 5ppm[皮]
TLVWN：	未制定标准
接触限值：	美国TWA：OSHA 5ppm[皮]美国STEL：未制定标准
监测方法：	气相色谱法；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工程控制：	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呼吸系统防护：	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，应该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。；可能接触其蒸气时，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全面罩）。
眼睛防护：	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
身体防护：	穿胶布防毒衣。
手防护：	戴橡胶手套。
其他防护：	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彻底清洗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，洗后备用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

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

pH:	无资料	熔点(°C):	35.5
沸点(°C):	201.8	分子式:	C7H8O
主要成分:	纯品	饱和蒸气压(kPa):	0.13(53°C)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1.21	临界温度(°C):	426
闪点(°C):	94.4	引燃温度(°C):	559
自燃温度:	559	燃烧性:	可燃
溶解性:	微溶于水, 溶于乙醇、乙醚、氯仿、碱液等。	相对密度(水=1):	1.03
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3.72	分子量:	108.13
燃烧热(kJ/mol):	3695.1	临界压力(MPa):	5.51
爆炸上限%(V/V):	无资料	爆炸下限%(V/V):	1.1(150°C)
外观与性状:	无色结晶, 有芳香气味。		
主要用途:	用于有机合成和作杀菌剂、防霉剂。		
其它理化性质:	无资料		

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:	稳定
禁配物:	强氧化剂、碱类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光照、空气。
聚合危害:	不能出现
分解产物:	无资料

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属高毒类LD850: 207mg / bg(大鼠经口)LC50: 301mg / kg(兔经皮)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:	无资料
RTECS:	G06475000
刺激性:	无资料
致敏性:	无资料
致突变性:	无资料
致畸性:	无资料
致癌性:	无资料

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理毒性:	无资料
生物降解性:	无资料

非生物降解性：	无资料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	无资料
其它有害作用：	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，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。
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	
废弃物性质：	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
废弃处置方法：	用焚烧法处置。
废弃注意事项：	无资料
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	
危险货物编号：	61073
UN编号：	2076
IMDG规则页码：	6114
包装标志：	14
包装类别：	052
包装方法：	无资料
运输注意事项：	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、密封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酸类、氧化剂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	
法规信息：	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（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）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（化劳发[1992]677号）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（[1996]劳部发423号）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（GB 13690-92）将该物质划为第6.1类毒害品；车间空气中甲酚卫生标准（GB 16249-1996），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。
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	
参考文献：	http://www.ichemistry.cn/chemistry/106-44-5.htm
修改说明：	无资料
其他信息：	无资料
填表部门：	
审核部门：	
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(注：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)	
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邻甲苯胺 间甲苯胺 对甲苯胺 N-甲基苯胺 邻硝基苯甲醚 邻硝基苯乙醚 间硝基苯甲醚 对硝基苯甲醚 对硝基苯乙醚 邻硝基甲苯 间硝基甲苯 对硝基甲苯 邻硝基乙苯 对硝基乙苯 2-硝基碘苯	

MSDS信息来源：[对甲酚msds报告](#) powered by

